

债券代码：143880.SH

债券简称：18 滇城 01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
(第一期)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广州证券）作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发行人）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：本期债券）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（以下简称：受托管理人）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公司诉讼调解结果的公告》，因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成都银城）与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广安公司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广安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成都市中院）提起诉讼，涉及金额 120,284,406.52 元；成都银城就上述诉讼向成都市中院提起反诉，反诉涉及金额 78,675,318.08 元。

近日，广安公司与成都银城在成都市中院组织下进行调解，明确各方付款义务，截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，广安公司、成都银城已按调

解书内容履行完毕付款义务，本案已结案。

广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七条要求，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 2月 1日